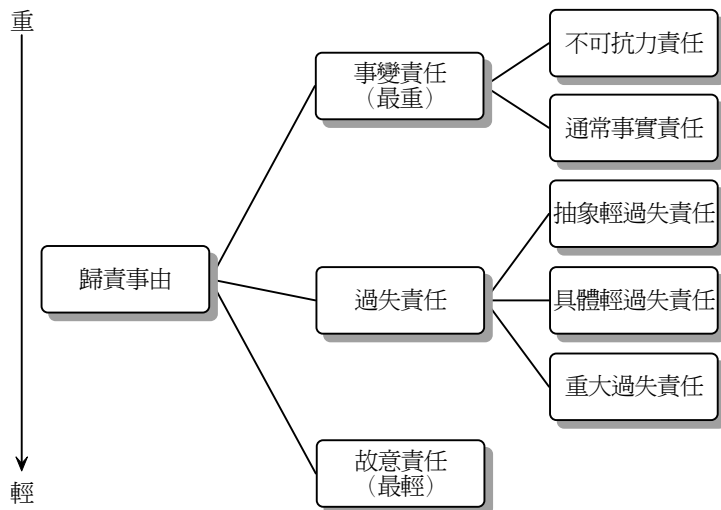




依上述體系表，歸責事由從最重到最輕分別為：

一、事變責任

非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發生之變故，亦即債務人係負擔「無過失責任」。事變責任可分為「不可抗力責任」及「通常事變責任」。

(一) 不可抗力責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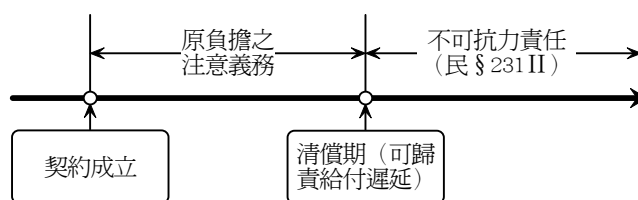
指人力所不能抗拒者，即任何人縱加以最嚴密之注意，亦不能避免，例如颱風、地震、戰爭等。

在債務人違反第1次對他義務之後，債務人之履行責任往往有加重至不可抗力責任的規定，例如在可歸責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務人之給付義務仍不消滅，惟此時債務人給付之注意義務依民法第231條第2項規定，係加重至不可抗力責任。

民法第23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。（第2項）前項債務人，在遲延中，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，亦應負責。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標題索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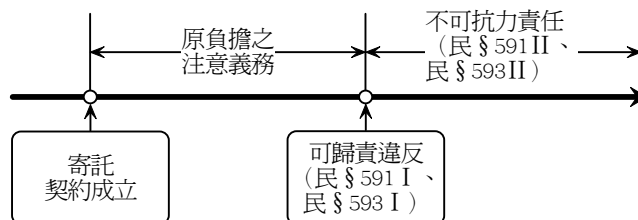
- | |
|--------|
| 一、事變責任 |
| 二、過失責任 |
| 三、故意責任 |



此外，民法第591條第1項及第593條第1項，分別規定寄託契約之受寄人原則上不得自己或供第三人使用寄託物，亦不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，若受寄人違反該項規定者，民法第591條第2項及第593條第2項亦設有債務人寄託責任之注意義務加重至「不可抗力責任」之類似規定。

民法第591條第2項：「（第1項）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，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。（第2項）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對於寄託人，應給付相當報償，如有損害，並應賠償。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民法第593條第2項：「（第1項）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，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，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，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，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，負其責任。」



(二) 通常事變責任：

指債務人縱盡其應盡的注意義務而仍不免發生的事故，例如因第三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履行障礙。

民法因立法政策考量，針對特定契約關係之債務人，特別加重其注意義務，其一，為民法第606條及第607條「特定場所主人之寄託責

任」；其二，為民法第634條及第654條「貨物及旅客運送人之運送責任」。

此2種通常事變責任，在國家考試中，屢屢出現，各位不可不慎。例如本書先前曾說明的90年司法官民法第2題有關三溫暖業者泊車責任，主要的請求權基礎就是民法第606條及第607條場所主人通常事變責任¹；至於民法第654條旅客運送人的通常事變責任，更是不勝枚舉，本書將在適當考古題中予以說明。

民法第606條：「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，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、喪失，應負責任。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、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民法第607條：「飲食店、浴室或其他相類場所之主人，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、喪失，負其責任。但有前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，不在此限。」

民法第634條：「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應負責任。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民法第654條：「（第1項）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。但因旅客之過失，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，旅客運送人之責任，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，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。」

二、過失責任

行為人對於構成債務不履行之事實，交易上應注意、能注意而不注意，或其雖預見其能發生，而確信其不發生者。過失責任依其輕重，可分為「抽象輕過失責任」、「具體輕過失責任」及「重大過失責任」。

標 題 索 引

- 一、事變責任
- 二、過失責任
- 三、故意責任

¹ 參見本書前述頁3-32～3-37。